52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部分领域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7〕125号

各银监局，机关各部门，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金融机构：

一段时间以来，部分银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暴露出合规意识淡漠、风控机制缺失、内部监督失效等问题。为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守风险底线，合规稳健经营，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点企业信用风险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不断完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的制度和流程，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基础。一是高度关注企业多头融资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全面的信用风险管控系统，整合内部信息，形成对重点业信用风险的全方位视图。丰富贷前调查方式和手段，充分利用银监会客户风险预警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平台，全面掌握企业信贷、票据、债券、信托、资管计划以及民间融资等情况，综合评估企业集团（含并表附属机构）整体负债率，审慎开展授信决策，防止企业过度融资。二是准确识别"空壳公司"融资活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短期内企业客户数量快速增加且新增客户授信额度接近授杈上限、授信时间相近的分支机构开展风险排查。要高度关注成立时间较短、无实质经营活动或经营规模与融资余额明显不匹配的企业客户，防止企业通过设立“空壳公司”承接关联企业债务，掩盖不良贷款。三是科学认定企业关联关系。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之间、企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控制及共同控制关系、直接控制及间接控制关系，准确界定集团客户边界，绘制集团客户图谱。要健全集团客户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更新集团成员信息，防止企业隐藏关联关系，规避集中度管理。对存在疑点的客户和相关业务，要做好合规性核查，重新评估风险，做实分类，提足资本和拔备。

**二、加强重点业务风险控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建立健全票据、同业、理财等业务的凤险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关于同业账户开立、实物票据保管、贴现、资金划付以及理财产品销售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严防案件风险。要定期开展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梳理查找制度漏洞，不断弥补制度短板。要完善业务操作流程，按照前中后台分离、岗位制约原则，增强各职能部门之间、各级机构之间、各业务条线和各业务岗位之间的监督、约束和制衡。要强化重要客户和大额业务风险管控要求，科学设置相关客户和业务管理权限，实施交叉回访制度。要加强基层网点、重点业务岗位的审计监督，重点检查其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的严肃性，坚决遏制违反合规要求单纯追求业绩的不良倾向和错误行为。

**三、加强员工行为监督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健全员工行为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加强员工职业操守教育，切实做好员工行为日常管理和监督，提升员工守法合规意识。要严格落实关键岗位轮岗要求，对重要岗位认定、轮岗年限和轮岗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定期检查相关制度落实情况。严格员工授杈管理，监督员工按照授权范围和业务程序审慎办理业务。严禁超越授权办理业务，严禁逆程序、减程序操作或暗箱操作。严禁未经授权或批准，擅自代其他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或将本人职责委托他人代为履行。严禁授意、指使、强令、胁迫其他员工违规操作。要认真组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查找突出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四、健全风险事件处置机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各类风险事件报告、检查、处置、整改、问责的标准化处理流程及职责分工。在发生风险事件时，及时启动处置机制，认真迅速地开展核查，及时全面地向监管机构报告核查结果，最火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有效防控声誉风险，防止风险交叉传染扩散。对涉及消费者权益的事件，要高度重视消费者合理诉求，保证沟通渠道畅，主动承担应尽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五、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监管要求，切实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力度，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严肃追究责任，相关情况要及时报告监管部门。既要追究业务违规责任，厦清违规业务发起、审批、风控、监督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业务经办人、审批人等责任人员按照违规性质实施问贵。同时也要追究内部管理监督失职责任，对授信管理、内部审计、履职考核、重要岗位轮岗等方面存在制度缺陷或监督不力的，要按照上追两级原则，追究上级行直至总行相关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验查，确保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到位。辖内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应深入核查监管履职尽责情况，对没有及时发现风险、没有及时采取监管措施、没有严格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整改，以及对发现的线索应查未查、应处未处，导致风险累积扩散的，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

2017年9月18日

（此件发至银监分局及地方法人银行业监督机构）